**温馨提醒**

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4.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5.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如不属实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的内容“……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对外公告。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台州市政府采购**

**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TZYY-2410-006号 |
| 采购项目 | 全自动荧光酶免仪、超低温冰箱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 项目类别 | 货物类 |

|  |  |
| --- | --- |
| 采购人 | 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采购代理机构 | 台州市永阳科技有限公司 |
| 日 期 | 2024年10月 |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公开招标需求**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全自动荧光酶免仪、超低温冰箱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0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YY-2410-006号

项目名称：全自动荧光酶免仪、超低温冰箱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50万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全自动荧光酶免仪、超低温冰箱等微生物科仪器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万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公开招标需求”

备注：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允许其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6. 投标人为拟投标产品（指冰箱）生产企业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7.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0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0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在线开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针对同一环节（包括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 其他事项
6.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7.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 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9.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查询信用信息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10.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3.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东海大道60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9315948

质疑联系人：郝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6-89315983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台州市永阳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南路尚品南郡小区2号楼2单元902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958682891

质疑联系人：金万里

质疑联系方式：15757655840

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台州市财政局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纬一路66号

传 真：/

联 系 人：陈老师、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06705、0576-88206731

1.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 不接受/□ 接受 |
|  | 是否允许分包 | ☑ 不允许/□ 允许 |
|  | 是否包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 否/□ 是 |
|  | 是否包含（CCC认证）产品 | ☑ 否/□ 是 |
|  | 是否包含优先采购范围的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 | ☑ 否/□ 是 |
|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工业 |
|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请投标人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1. 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网址：[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21-11-01/12975.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EF%BC%89%E3%80%82)
2. 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
|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备份响应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自愿提供，非实质性要求，因无法读取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以邮件收到的时间为准，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若提交，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15757655840@163.com ，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投标人确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投标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和解密密码时，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所投项目名称。**提示：**1. 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又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4.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招标公告附件：“CA申领操作指南.pdf”）。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以成交价按以下费率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 |
| 成交价 | **费率** |
| 采购额≤100万元 | 1.5% |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核心产品 | 全自动荧光酶标鉴定仪 |
|  | **报价** | **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注：前附表的内容与本采购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 说明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 **当事人**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台州市永阳科技有限公司。
3. 采购人：是指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6. 负责人：是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7. 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8.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9.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11.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1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2. 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3. **度量衡单位**
4.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5.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6. **现场踏勘**
7.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9.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10. **特别说明**
1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投标人拥有的资格、证书等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年审（年检）要求的，还须通过年审。**
12. **投标人所投产品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采购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且在质疑期限内，如有投标人认为中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其他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1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处理。**
17.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1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故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并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明确货物来源企业是否为中小企业，方可适用扶持政策。**
20.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须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还需赔偿采购人因重新采购、项目延误等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21. **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 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的补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公告为准。

##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2. **▲投标声明书；**
3. **▲授权委托书（负责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视情提供）；**
6.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9. **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0. **▲供货清单（不涉及价格）；**
11. **▲商务及技术需求响应表；**
12. 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 **报价文件的组成：**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视情提供）；**
5.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6. **投标报价**
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8. 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9.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1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2.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1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
15. 投标文件需由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的全名）。全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6.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负责人或全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开标

1. **开标程序**
2.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3.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接到解密通知起半个小时内；
4. 公布开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 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 评标（详见第三章）

## 定标

1. 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2.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发放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 合同签订及公告

1. **签订合同**
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5. 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同时，采购人保留对拒签成交供应商追究责任的权利。
7.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 **合同公告及备案**
9.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 询问、质疑与投诉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质疑**

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被质疑人有权作质疑不成立处理。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原则**
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3. 评标过程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由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组成的评标小组独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4. **评标委员会**
5.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7.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8.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9.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0.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1.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9. **无效标情形**
20.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1.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3.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0.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2. **废标情形**
13.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1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1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18.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 **小微企业政策及价格优惠**
2. **小微企业政策**
3.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且必须完整地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无价格优惠扶持**；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6.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7.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8.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9.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0.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对于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 **评标程序**
2. **资格性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资格证明文件 | 按要求签署、盖章（指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明确注明签字、签章的内容） |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投标声明函》、授权委托书（视情提供）、营业执照 |
| 特殊资格 |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允许其独立参加采购活动（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视情提供）标项2，投标人为拟投标产品（指冰箱）生产企业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视情提供）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响应文件 | 按要求签署、盖章（指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明确注明签字、签章的内容）。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其他要求 | 不得存在法定或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 **评分标准-标项1**

|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 **1.技术部分47分2.商务部分13分3.报价得分40分** | **主/客观分** | **分值**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 技术部分 |  | 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产品供货、验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调优、验收等内容）进行评审，评分范围4、3、2、1、0。 | 主 | 4 |
| 2.1 | 投标产品 | 根据投标产品-全自动荧光酶标鉴定仪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功能要求与采购文件要求的符合程度及偏离情况进行评审：1.重要技术条款（指“★”条款）共7项（12分），偏离超过3项的本项整体得0分（即一般技术条款不再评分）；偏离在3项及以内的，每项扣4分；2.一般技术条款（指“★”“▲”以外的条款）共10项（6分），偏离超过6项的本小项不得分；偏离在6项及以内的，每项扣1分。 | 客 | 18 |
| 2.2 | 根据投标产品-超低温冰箱（-150度）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功能要求与采购文件要求的符合程度及偏离情况进行评审：1.重要技术条款（指“★”条款）共2项（8分），2项均偏离的本项整体得0分（即一般技术条款不再评分），1项偏离的得4分；2.一般技术条款（指“★”“▲”以外的条款）共5项（4分），偏离超过4项的本小项不得分；偏离在4项及以内的，每项扣1分。 | 客 | 12 |
| 2.3 | 根据投标产品-制冰机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功能要求与采购文件要求的符合程度及偏离情况进行评审：1.重要技术条款（指“★”条款）共1项（1分），重要技术条款偏离本项整体得0分（即一般技术条款不再评分）；2.一般技术条款（指“★”“▲”以外的条款）共2项（1分），每项偏离扣0.5分。 | 客 | 2 |
| 2.4 | 根据投标产品-二氧化碳生化培养箱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功能要求与采购文件要求的符合程度及偏离情况进行评审：1.重要技术条款（指“★”条款）共2项（6分），2项均偏离的本项整体得0分（即一般技术条款不再评分），1项偏离的得3分；2.一般技术条款（指“★”“▲”以外的条款）共6项（2分），偏离超过4项的本小项不得分；偏离在4项及以内的，每项扣0.5分。 | 客 | 8 |
| 2.5 | 根据投标产品-医用冷藏冷冻冰箱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功能要求与采购文件要求的符合程度及偏离情况进行评审：1.重要技术条款（指“★”条款）1项（1分），重要技术条款偏离本项整体得0分（即一般技术条款不再评分）；2.一般技术条款（指“★”“▲”以外的条款）共4项（2分），每项偏离扣0.5分。 | 客 | 3 |
| 商务部分 | 3 | 实力信誉 | 全自动荧光酶标鉴定仪的制造商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由具备有效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证书扫描件或权威网站（如：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页面截图。** | 客 | 3 |
| 4 | 业绩 | 根据全自动荧光酶标鉴定仪的制造商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获得的同类项目业绩（必须含全自动荧光酶标鉴定仪）的数量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合同（至少包含首页、含项目名称及承包范围页码、盖章页）。** | 客 | 3 |
| 5.1 | 售后服务 | 质保期在采购需求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3分。**不同产品质保期不一致的，以最短的计，例如A产品2年，B产品3年，评审时以2年为准。** | 客 | 3 |
| 5.2 |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定期回访检修、保修、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故障修复时间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评分范围4、3、2、1、0。 | 主 | 4 |
| 报价得分 | 以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注：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客 | 40 |

1. **评审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3. 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CA签章）。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签章）或者由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结果汇总及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7. **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 **公开招标需求**

**前附表**

|  |  |  |
| --- | --- | --- |
| 1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本章内容 |
| 2 | 执行标准 | 执行最新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 |
| 3 | 技术规格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4 | 物理特性要求 | / |
| 5 | 质量、安全要求 | 合格 |
| 6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详见本章内容 |
| 7 | 验收标准 | 按国家、省、市验收规范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
| 8 | 其他说明 | 1.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应具备相当于或高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并能提供更好的性能，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安全性、耐用性。
2.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及规范生产的产品，并保证其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针对技术参数，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3. 供应商应对投标材料的一切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及其费用均与采购人无关。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1 | 全自动荧光酶免仪、超低温冰箱等微生物科仪器 | 详见“技术需求” | 1 | 批 |

**二、技术需求**

1. **采购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主要用途** |
| 1 | 全自动荧光酶标鉴定仪 | 1 | 台 | 含光吸收、荧光、化学发光检测功能，用于抗原抗体的酶免检测 |
| 2 | 超低温冰箱（-150度） | 1 | 台 | [用于冻存细胞、特殊样本的长期储存](https://www.baidu.com/link?url=v-GpQ1ei5gGj0hZ8yKWyywy3Rw6JSMlQxDfxFdqCg4tRyZISpq04kpTAXJoqGkLrnjhZWKR6BaS1O81cd34hiJyz-Qw-kMG4nr3lfp7qKru&wd=&eqid=8dc893bd00026cf10000000466fa56ca" \o "https://www.baidu.com/link?url=v-GpQ1ei5gGj0hZ8yKWyywy3Rw6JSMlQxDfxFdqCg4tRyZISpq04kpTAXJoqGkLrnjhZWKR6BaS1O81cd34hiJyz-Qw-kMG4nr3lfp7qKru&wd=&eqid=8dc893bd00026cf10000000466fa56ca) |
| 3 | 制冰机 | 1 | 台 | 分子生物学实验所需基础设备 |
| 4 | 二氧化碳生化培养箱 | 4 | 台 | 各种细胞培养、病毒培养等 |
| 5 | 医用冷藏冷冻冰箱 | 6 | 台 | 咽拭子、血液等日常样本的短期储存、冷冻试剂的储存 |

1. **技术参数和要求**
2. 全自动荧光酶标鉴定仪
	1. **▲同时具备荧光、化学发光、吸收光等检测功能。**
	2. 荧光性能
		1. ★光源：卤素灯或氙灯；探测器：光电倍增管（PMT）；
		2. **▲波长范围：激发波长：190~1000 nm发射波长：270nm~850 nm；波长选择：激发和发射配置≥5组滤光片（EX365/EM420，EX405/EM495，EX470/EM525， EX525/EM620，EX625/EM690），其它波长可自由替换；**
		3. ★线性动态范围：≥6个数量级；灵敏度：≦1 fmol/孔；
		4. ★读数方式：顶读；底读可选配。
	3. 化学发光性能
		1. 检测器：光子计数型光电倍增管；
		2. **▲波长范围：300 nm~650 nm；**
		3. ★线性动态范围：≥6个数量级；灵敏度：≦15 amol ATP/孔；
		4. 孔间干扰小：≤0 . 005 %。
	4. 光吸收性能
		1. ★光源：氙灯；波长选择：单色器；
		2. 检测器：光电池；
		3. **▲波长范围：190 nm~1000 nm；波长准确度：±1.0 nm；波长重复性：**＜**0.2 nm；**
		4. ★线性范围：0~4 OD；分辨率：0.001 OD; 线性R 2≥ 0 . 999；
		5. 整板重复性：CV＜0.5%精确或者CV＜1.0%快速。
	5. 常规特性
		1. ★温度控制：（室温+4℃）至50℃；
		2. 振荡方式：线性、环形、双环形，速度可调；
		3. 板型：6-384孔板可选。
	6. 配置
		1. **▲具备功能齐全的中文酶标数据分析软件，终生免费升级维护**；
		2. 可视化布局：酶标板状态布局便捷，可直接设置未知、标品等；
		3. 软件用户管理系统：仪器内置可设置不同权限用户，账号安全保护；
		4. 检测数据报告可通过 FTP 上传至 PC 服务器；
		5. 软件内置多种算法：减去空白、标曲、定性、定量、质控、动力学、光谱分析。
3. 超低温冰箱（-150度）
	1. **▲样式：卧式，深度小于1.0m，宽度小于1.7m；**
	2. ★温控范围：-130℃～-150℃ 可调，温度精度：≤±1℃，32℃室温环境仍可正常运行；
	3. **▲有效容积：≥128L；**
	4. ★内外门双层密封结构，发泡内门≥2个，箱体材料为结构钢板，内胆材料采用不锈钢材质内胆，需耐腐蚀处理；
	5. 制冷系统：配置工业级压缩机；
	6. 报警模式：标配远程报警触点，报警选项包括温度过高/过低报警，电力异常报警，门未关报警，冷凝器过热报警，温度探头异常报警，电池低电量报警，高环境温度报警；
	7. 屏显功能：动态实时显示箱内温度、系统设定温度、环境温度、报警状态、时间等参数信息，具备数据查看，数据曲线等功能模块；
	8. 密码管理：可选数字、英文、拼音密码组合，具备层级管理设置；可选配电磁锁、刷卡、指纹、人脸识别；
	9. **▲安全控制：设计支持使用双锁，可用挂锁，保证用户存储物品安全性**；
	10. 内置数据存储：机载计算机可存储温度和事件数据。USB 端口可下载温度和事件日志数据，或导出设置至另一台同型号设备；
	11. **▲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时提供相应证明**。
4. 制冰机
	1. ★35℃室温环境仍可正常运行；
	2. **▲制冰量：≥50kg/24h；**
	3. 储冰量：≥25kg；
	4. 自动进水，含进水过滤装置**。**
5. 二氧化碳生化培养箱
	1. **▲控温范围：室温+5℃～50℃可调，温度分辨率：0.1℃，温度均一性≤±0.5℃；**
	2. ★CO2控制范围：0～20%Vol，CO2控制精度：≤±0.1%Vol，具有CO2浓度自校准功能；
	3. ▲有效容积：≥170L；
	4. 外箱主材质： 冷轧钢板；内胆材质：不锈钢板；
	5. ★配备HEPA过滤气流系统，过滤器孔径≤0.22μm；
	6. 双重门结构，内门是便于观察的玻璃门；
	7. 独立限温报警系统；
	8. 配备高温循环灭菌系统；
	9. 断电自动发出声光报警；
	10. 内置金属载物托架，标配数量≥4块。
6. 医用冷藏冷冻冰箱
	1. **▲样式：立式；**
	2. ★温控范围：冷藏单元3～7℃范围内可调，冷冻单元-20～-25℃范围内可调，每档0.1℃，温度精度：≤±1℃,32℃室温环境仍可正常运行；
	3. **▲有效容积：≥300L，其中冷藏单元≥150L，冷冻单元≥125L；**
	4. 箱体结构：箱壳材质为优质钢板，内胆材质为耐低温高强度复合材料或钢板；
	5. **▲门体标配机械锁设计，保护样本安全；**
	6. 配有LED数码屏或液晶屏：同时可显示箱内温度和湿度，显示精度0.1℃；
	7. 多种报警功能：包含高温、低温、环温、断电、开门、传感器故障等；
	8. 标配USB接口，温度数据可溯源，随时查询并保存温度数据；
	9. **▲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时提供相应证明。**

**三、商务需求**

|  |  |
| --- | --- |
| **事项** | **要 求** |
| **▲交货期** | **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
| **▲交货地点** | **台州市椒江区中心大道台州市公共卫生中心大楼** |
| **▲付款条件**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每次付款供应商均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 **▲质量保证** | 1. **中标供应商确保提供的货物完全是崭新产品。所提供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
2. **投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投标人必须按中标价提供更高配置的设备，否则按违约处理。**
3. **质保期不少于5年（其中，中文酶标数据分析软件终生免费升级维护），时间从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质保期内供应商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
 |

1.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二 份，采购代理机构 一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不接受联合体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无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安装完成，乙方递交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无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乙方-甲方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无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无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24小时内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无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质量保证期内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赔偿费，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偿还已支付的金额，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赔偿费。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赔偿费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还已支付的金额，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赔偿费。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赔偿费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三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合同延期可能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迟延履约的赔偿责任。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1）向 台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椒江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1.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

全自动荧光酶免仪、超低温冰箱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ZYY-2410-006号（标项一/二）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 应 商：

地 址：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见附件）；
2.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负责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见附件）；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
6.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9.

**投标声明书**

台州市永阳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全自动荧光酶免仪、超低温冰箱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编号为TZYY-2410-006号）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除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拒绝的内容外，均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签章）：

日期：2024年 ×× 月 ×× 日

1.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永阳科技有限公司**：**

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全自动荧光酶免仪、超低温冰箱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ZYY-2410-006号）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CA签章）：

日期：2024年××月××日

**附：**

|  |
| --- |
| **负责人身份证** |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 |

1.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CA签章）：

日期：2024年××月××日

1.

全自动荧光酶免仪、超低温冰箱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ZYY-2410-006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供 应 商：

地 址：

1.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 供货清单（不涉及价格）；
2. 商务及技术需求响应表（见附件）；
3. 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供应商自评表

|  |  |  |
| --- | --- | --- |
| **评分细项** | **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实施方案 |  | 无需自评 |
| 投标产品 |  |  |
| 实力信誉 |  |  |
| 业绩 |  |  |
| 售后服务 |  | 无需自评 |

注：本表格自愿提供。

1.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 全自动荧光酶标鉴定仪 |
|  | **▲同时具备荧光、化学发光、吸收光等检测功能。** |  |  |
|  | 荧光性能-★光源：卤素灯或氙灯；探测器：光电倍增管（PMT）； |  |  |
|  | **荧光性能-▲波长范围：激发波长：190~1000 nm发射波长：270nm~850 nm；波长选择：激发和发射配置≥5组滤光片（EX365/EM420，EX405/EM495，EX470/EM525， EX525/EM620，EX625/EM690），其它波长可自由替换；** |  |  |
|  | 荧光性能-★线性动态范围：≥6个数量级；灵敏度：≦1 fmol/孔； |  |  |
|  | 荧光性能-★读数方式：顶读；底读可选配。 |  |  |
|  | 化学发光性能-检测器：光子计数型光电倍增管； |  |  |
|  | **化学发光性能-▲波长范围：300 nm~650 nm；** |  |  |
|  | 化学发光性能-★线性动态范围：≥6个数量级；灵敏度：≦15 amol ATP/孔； |  |  |
|  | 化学发光性能-1.3.4.孔间干扰小：≤0 . 005 %。 |  |  |
|  | 光吸收性能-★光源：氙灯；波长选择：单色器； |  |  |
|  | 光吸收性能-1.4.2.检测器：光电池； |  |  |
|  | **光吸收性能-▲波长范围：190 nm~1000 nm；波长准确度：±1.0 nm；波长重复性：**＜ **0.2 nm；** |  |  |
|  | 光吸收性能-★线性范围：0~4 OD；分辨率：0.001 OD; 线性R 2≥ 0 . 999； |  |  |
|  | 光吸收性能-整板重复性：CV＜0.5%精确或者CV＜1.0%快速。 |  |  |
|  | 常规特性-★温度控制：（室温+4℃）至50℃； |  |  |
|  | 常规特性-振荡方式：线性、环形、双环形，速度可调； |  |  |
|  | 常规特性-板型：6-384孔板可选。 |  |  |
|  | **配置-▲具备功能齐全的中文酶标数据分析软件，终生免费升级维护；** |  |  |
|  | 配置-可视化布局：酶标板状态布局便捷，可直接设置未知、标品等； |  |  |
|  | 配置-软件用户管理系统：仪器内置可设置不同权限用户，账号安全保护； |  |  |
|  | 配置-1.6.4.检测数据报告可通过 FTP 上传至 PC 服务器；  |  |  |
|  | 配置-软件内置多种算法：减去空白、标曲、定性、定量、质控、动力学、光谱分析。 |  |  |
| 超低温冰箱（-150度） |
|  | **▲样式：卧式，深度小于1.0m，宽度小于1.7m；** |  |  |
|  | ★温控范围：-130℃～-150℃ 可调，温度精度：≤±1℃，32℃室温环境仍可正常运行； |  |  |
|  | **▲有效容积：≥128L；** |  |  |
|  | ★内外门双层密封结构，发泡内门≥2个，箱体材料为结构钢板，内胆材料采用不锈钢材质内胆，需耐腐蚀处理； |  |  |
|  | 制冷系统：配置工业级压缩机； |  |  |
|  | 报警模式：标配远程报警触点，报警选项包括温度过高/过低报警，电力异常报警，门未关报警，冷凝器过热报警，温度探头异常报警，电池低电量报警，高环境温度报警； |  |  |
|  | 屏显功能：动态实时显示箱内温度、系统设定温度、环境温度、报警状态、时间等参数信息，具备数据查看，数据曲线等功能模块； |  |  |
|  | 密码管理：可选数字、英文、拼音密码组合，具备层级管理设置；可选配电磁锁、刷卡、指纹、人脸识别； |  |  |
|  | **▲安全控制：设计支持使用双锁，可用挂锁，保证用户存储物品安全性**； |  |  |
|  | 内置数据存储：机载计算机可存储温度和事件数据。USB 端口可下载温度和事件日志数据，或导出设置至另一台同型号设备； |  |  |
|  | **▲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时提供相应证明**。 |  |  |
| 制冰机 |
|  | ★35℃室温环境仍可正常运行； |  |  |
|  | **▲制冰量：≥50kg/24h；** |  |  |
|  | 储冰量：≥25kg； |  |  |
|  | 自动进水，含进水过滤装置**。** |  |  |
| 二氧化碳生化培养箱 |
|  | **▲控温范围：室温+5℃～50℃可调，温度分辨率：0.1℃，温度均一性≤±0.5℃；** |  |  |
|  | ★CO2控制范围：0～20%Vol，CO2控制精度：≤±0.1%Vol，具有CO2浓度自校准功能； |  |  |
|  | ▲有效容积：≥170L； |  |  |
|  | 外箱主材质： 冷轧钢板；内胆材质：不锈钢板； |  |  |
|  | ★配备HEPA过滤气流系统，过滤器孔径≤0.22μm； |  |  |
|  | 双重门结构，内门是便于观察的玻璃门； |  |  |
|  | 独立限温报警系统； |  |  |
|  | 配备高温循环灭菌系统； |  |  |
|  | 断电自动发出声光报警； |  |  |
|  | 内置金属载物托架，标配数量≥4块。 |  |  |
| 医用冷藏冷冻冰箱 |
|  | **▲样式：立式；** |  |  |
|  | ★温控范围：冷藏单元3～7℃范围内可调，冷冻单元-20～-25℃范围内可调，每档0.1℃，温度精度：≤±1℃,32℃室温环境仍可正常运行； |  |  |
|  | **▲有效容积：≥300L，其中冷藏单元≥150L，冷冻单元≥125L；** |  |  |
|  | 箱体结构：箱壳材质为优质钢板，内胆材质为耐低温高强度复合材料或钢板； |  |  |
|  | **▲门体标配机械锁设计，保护样本安全；** |  |  |
|  | 配有LED数码屏或液晶屏：同时可显示箱内温度和湿度，显示精度0.1℃； |  |  |
|  | 多种报警功能：包含高温、低温、环温、断电、开门、传感器故障等； |  |  |
|  | 标配USB接口，温度数据可溯源，随时查询并保存温度数据； |  |  |
|  | **▲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时提供相应证明。** |  |  |

**要求：**

1. 本表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响应”“偏离”。

3.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偏离说明”栏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有权视为负偏离给予扣分（**实质性条款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CA签章）：

日期：2024年××月××日

1.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需求** |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 | **响应/偏离** |
| 1 | **▲交货期：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  |  |
| 2 | **▲交货地点：台州市椒江区中心大道台州市公共卫生中心大楼** |  |  |
| 3 | **▲付款条件：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每次付款供应商均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  |
| 4 | **▲质量保证：**1. **中标供应商确保提供的货物完全是崭新产品。所提供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
2. **投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投标人必须按中标价提供更高配置的设备，否则按违约处理。**
3. **质保期不少于5年（其中，中文酶标数据分析软件终生免费升级维护），时间从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质保期内供应商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
 |  |  |

注：以上任意一项未响应的，均按响应无效处理。

供应商（CA签章）：

日期：2024年××月××日

1.

全自动荧光酶免仪、超低温冰箱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ZYY-2410-006号

**报**

**价**

**文**

**件**

供 应 商：

地 址：

1.

**报价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2.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情提供，见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视情提供，见附件）；
5. 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6.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保留整数 |
| 小写 | 保留整数 |

**填报要求：**

1.总报价：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报价未保留整数的，采用四舍五入计取并由投标人书面澄清。未按要求进行书面澄清的，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随意删除和改动上述内容。**

供应商（CA签章）：

日期：2024年××月××日

1.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品牌、产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全自动荧光酶标鉴定仪 |  |  | 1 | 台 |  |  |  |
| 2 | 超低温冰箱（-150度） |  |  | 1 | 台 |  |  |  |
| 3 | 制冰机 |  |  | 1 | 台 |  |  |  |
| 4 | 二氧化碳生化培养箱 |  |  | 4 | 台 |  |  |  |
| 5 | 医用冷藏冷冻冰箱 |  |  | 6 | 台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 合同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本表中的型号规格必须明确（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定制的除外）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在备注栏补充说明。**

供应商（CA签章）：

日期：2024年××月××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全自动荧光酶免仪、超低温冰箱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荧光酶免仪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超低温冰箱（-150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制冰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二氧化碳生化培养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医用冷藏冷冻冰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CA签章）：

日期：2024年××月××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CA签章）：

日期：2024年××月××日